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曾目呷  
電 話：04-37061518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1012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原函、如說明四附件(0101223A00\_ATTCH1.pdf、0101223A00\_ATTCH3.docx)

主旨：有關現職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得準用國民學校教員申辦  
緩召相關作業，請於103年10月12日前以「新發生案件」  
函送各申請教師之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案  
，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103年9月16日國後動管字第1030017492號函辦理。
- 二、請各校依緩召三款作業相關注意要點暨作業表格調查校內現職專任教師任教一年以上者（亦即於102年8月1日起任教），於103年10月12日前以「新發生案件」辦理。請依所附「緩召第三款103年度處理名冊」表列並按範例註明學校審查意見後，照各教師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分開造冊，併附申請教師最近聘書影本、教師證影本、每週任課節數表函報辦理（影本資料均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 三、上開報送名冊須依下列所服役軍種階級按「103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應用年齡換算表」之丙等、乙等、甲等



由上而下依序列冊，亦即由小年齡排至大年齡，以下年齡換算均以103年為例。

(一)校官、士官長44年次者除役，45年次以後（含本數）依序列冊。

(二)士官、尉官52年次者除役，53年次以後（含本數）依序列冊。

(三)士兵義務役66年次者除役，67年次以後（含本數）依序列冊。

(四)士兵志願役57年次者除役，58年次以後（含本數）依序列冊。

四、檢附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原函暨相關附件影本1份供參。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本署人事室

2014-09-18  
20:51:57  
電子公文  
受文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